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42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7.04 亿元，即在此前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基础上新增 8.27 亿元；同时，公司还存在两项违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21 亿元。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本次新增部分资金占用的占用方自 2019 年至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和归还时间、占用方法和最终用途、期末余额、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相关方、金额、期限、提供担保的余额（系指各项担保合计日最高合同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

3、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发生过程、决策情况以及内部追责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方偿还占用资金的详细计划、资金来源、保障措施及可行性，你公司拟采取解除担保的具体措施及期限。

5、请你公司再次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9日